

臺北市政府 98.03.25. 府訴字第 09870036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0376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辦妥汽車修理業之營利事業登記，即於本市大安區金山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及金華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經營該項業務，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

8 年 1 月 2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0376600 號函勒令訴願人停止經營前開業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2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上開函之處分相對人有誤，乃以 98 年 2 月 2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0751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處 98 年 1 月 2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0376600 號函勒令貴公司停止經營汽車修理業之處分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2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